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第[170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青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辅导备案。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现将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对发行人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对获得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归档整理，并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监高进行了访谈。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金杜律师根据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金杜律师对发行人最新一期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补充走访核查，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情况。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金杜律师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经营环节与内控制度、财务管理、治理结构、人员构成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讨论相关财务、法律问题。

5、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金杜律师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协助长青科技规范运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长青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屠晶晶、齐玉祥、邵寅翀、张廷宇、张益辉、刘一鸣。屠晶晶、齐玉祥为保荐代表人，屠晶晶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1	屠晶晶	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屠晶晶女士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在企业改制、IPO（所有板块）和再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鸿泉物联科创板 IPO 项目、中科微财务顾问项目、三友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武进不锈主板 IPO 项目、泰格医药创业板 IPO 项目、亚玛顿中小板 IPO 项目、常宝股份中小板 IPO 项目、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士兰微非公开发行项目、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亿晶光电借壳上市项目等。 屠晶晶女士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辅导小组组长
2	齐玉祥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 4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新泉股份、银河微电、春光科技、广大特材等 IPO 项目，以及新泉股份可转债、强力新材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齐玉祥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辅导小组成员
3	邵寅翀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至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金信诺非公开发行、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等。 邵寅翀先生毕业于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辅导小组成员

4	张廷宇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张廷宇先生拥有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或参与了鸿泉物联 IPO 项目、天常股份 IPO 项目、纳尔股份 IPO 项目、美晨生态可转债项目、海利得可转债项目、美晨生态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张廷宇先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获投资与财富管理学硕士学位。	辅导小组成员
5	张益辉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正丹股份可转债、中科润宇 IPO、冀中能源峰峰集团资产证券化项目、灿谷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项目。 张益辉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辅导小组成员
6	刘一鸣	男，现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海瀛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鼎股份再融资等项目。 刘一鸣先生毕业于康涅狄格大学，获金融风险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火山石资本，担任助理分析师的职位。	辅导小组成员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和金杜律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备注
1	周银妹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胡锦骊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周建新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丁　静	董事、总经理
5	薛国锋	董事
6	伊恩江	董事、深创投（持股5%以上股东）的授权代表
7	曹学宇	董事、常州国润（持股5%以上股东）的授权代表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备注
8	胡军科	独立董事
9	上官俊杰	独立董事
10	康卫娜	独立董事
11	黄珍丽	职工监事
12	田相龄	监事
13	李群力	职工监事
14	杨海彬	监事
15	李钰霖	监事、恒鑫汇诚（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授权代表
16	凌　芝	财务总监
17	徐海琴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自报送前次辅导备案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辅导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的变化、监管动态和法律法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向辅导对象介绍资本市场动态和 IPO 审核环境。

2）督促长青科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持续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工作所需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

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信息公示已在长青科技和中信证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现阶段，长青科技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中信证券将协助长青科技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财务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屠晶晶	齐玉祥
邵寅翀	张廷宇
刘一鸣	张益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5 日